



附表

政府機關(構)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(參加會議)報告	
<p>壹、交流活動基本資料</p> <p>一、活動名稱：</p> <p>二、活動日期：</p> <p>三、主辦（或接待）單位：</p> <p>四、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：</p> <p>貳、活動（會議）重點</p> <p>一、活動性質</p> <p>二、活動內容</p> <p>三、遭遇之問題</p> <p>四、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</p> <p>五、心得及建議</p>	
<p>參、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（會議）之相關資料如附件，報請鑑核並請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職 年 月 日</p>	
所屬機關意見	

註：

- 一、本報告格式以 A3 紙製成。
- 二、格式內空間大小，由公務員所屬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，統一設計。
- 三、本報告格式一式三份，其中二份分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。